

力求自主的羅馬尼亞

畢英賢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蘇俄在東歐建立了一羣附庸國家，一方面是爲了滿足其歷史性的戰略與國防需要，另一方面是以這一地區作爲向世界推廣共產主義體系的橋樑。近十多年來，這共產帝國，外面遭到圍堵，內部發生分裂；以致俄共無論在共產集團內或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中，其影響力已日薄西山。加上，匪俄衝突，使俄共難於全力東西兼顧，這使昔日惟命是聽的東歐附庸國家，能够爭取一些有限度的獨立自主行動。

羅馬尼亞是東歐附庸國家之一，當今在外交上、經濟上往往偏離（不是反對）蘇俄的路線，不完全遵照主子的願望而按照其國內需要策定比較獨立的方針。本文將就俄羅關係、羅國外交及羅國經濟分別敘述，藉以瞭解羅馬尼亞的概況與趨勢。

※

※

※

如果說，現在在羅馬尼亞仍漫瀰着反俄氣氛，那就錯了。在一九六八年八、九月間，確是如此；但從那個時候往後，情形就不同了。在羅國，共黨控制仍然是絕對的。從十多年前羅馬尼亞開始在經濟互助委員會（COMECON）內爭取獨立路線，至一九六九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羅，到目前爲止，羅國在外交上不順服蘇俄的舉措，皆爲羅馬尼亞共產黨一手操縱，並非因人民壓力所致。當然，羅人民也不會反對這些以民族主義爲出發點的政策。

俄國對羅馬尼亞的經營，遠起彼得大帝時代。彼得大帝於十八世紀初謀求同羅馬尼亞諸王侯合作共同對付土耳其。十八世紀末凱沙琳女皇確定了一原則，即俄羅斯乃是在奧托曼帝國內的正教徒的保護者。於是，俄國對羅馬尼亞的興趣與影響力逐漸增強。一八二六——二八年俄土戰爭後，俄羅斯儼然成爲羅馬尼亞諸邦的保護者，俄人在羅境內的勢力漸漸達於巔峯。

一八二八——三四年，俄羅斯對羅馬尼亞之佔領，具有深遠影響。在俄將領基斯列夫（Kisseleff）的開明統轄下，羅馬尼亞後來的立國基礎得以奠定，諸如組織憲法會議、確立教育制度、發展對外貿易等。

但是，一八四八——四九年間，俄軍對瓦拉希亞（Wallachia）與莫爾達維亞（Moldavia）的民族主義起義進行鎮壓，並實行消滅其民族精神的

力求自主的羅馬尼亞

反動政策，在羅馬尼亞人民中，留下惡劣的印象。革命雖然失敗，俄佔領軍雖實施反動措施，而爭取獨立的願望仍是當時知識青年的思想主流。一八五九年克里米亞戰爭結束後，各邦終於聯合而成今日的羅馬尼亞。

另一次俄土戰爭（一八七七——七八年）戰爭結束後，羅馬尼亞才從土耳其壓迫下獲得真正獨立。部份由於羅馬尼亞人民在這次戰爭中與俄人並肩勇敢作戰，部份由於歐洲強國意欲維持勢力平衡，所以歐洲各國承認了一七八七年五月十日羅馬尼亞單獨宣佈的獨立宣言。

一八八三年，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企圖依賴德、奧抵禦可能來自俄國的攻擊。其所以放棄昔日的親俄政策，主要是怨恨俄國在一八七八年之後未能使它在巴爾幹獲得較重要的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羅馬尼亞加入協約國作戰，由於俄羅斯帝國的崩潰，羅馬尼亞獲得其一九一八年宣佈屬於己有的領土，其中包括於一八一二年爲俄羅斯所兼併的拜沙拉比亞（Bessarabia）。

在一九三九年之前，雖然羅馬尼亞從俄人手中奪回拜沙拉比亞，雖然歷次政權推行反共政策，蘇俄並來向羅施加壓力。一九二四年羅國宣佈羅馬尼亞共產黨爲非法組織、清除左翼勞工領導人物，一九三三年鎮壓格里達大罷工，俄共政權未曾表示抗議。

雖然，俄、羅兩國於一九三三年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緩和拜沙拉比亞的領土糾紛，而蘇俄依然於一九四〇年攫取得這一塊土地。德國既不能、也不願阻止這件事。

羅國於一九四〇年正式加入軸心國，在德軍進佔蘇俄時，與德軍並肩作戰。在國內，安東尼斯庫（Gen. Antonescu）也確定了對抗蘇俄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羅馬尼亞之被擊敗使蘇俄名正言順地統治羅境。蘇俄決心控制羅馬尼亞，並聲言，其目的是防止內亂並促使該國「民主化」。羅馬尼亞在蘇俄的操縱下終於變成其附庸國之一，而其國內的轉變亦較保加利亞與波蘭急遽。

今天，俄羅國界，從瑪拉莫瑞士（The Manamures），橫越布柯菲納

(Bucovina) 之南的布魯特河直下黑海。沿界部署着瞭望塔，夜晚閃爍着探照燈，對羅人而言，實在是一條不祥的蕃籬。

蘇俄軍隊於一九五八年撤離羅境，但在十年之後，一九六八年八月，很少羅人會相信，俄軍不再來。當俄軍侵入捷克的當兒，成千成萬的羅人響應被統治者為一共同目標匯合成的一股愛國的巨流，對抗來自蘇俄的侵略威脅。可是，老年人却因此而擔心，他們說：「衆大可以噬狼」（註一）。事實上，羅馬尼亞經濟脆弱、軍力單薄，不堪蘇俄一擊。俄軍未「順訪」羅馬尼亞，並非怕其抵抗，乃是：如在侵捷之後再侵羅，其所產生的政治惡果，非俄共當權者所願吞食。

羅馬尼亞人民對蘇俄懷有複雜的情緒，他們懷恨、蔑視，但又畏懼俄人。至今羅人仍把俄人視為他們所屬的歐洲文明的化外之民。同時，羅人念念不忘為俄國所兼吞的拜沙拉比亞，這塊土地已成為蘇俄共和國之一——莫爾達維亞社會主義共和國。顯然，這一片業已俄化的土地對羅馬尼亞人永遠是一個極敏感的挑戰；收復失土，無疑是他們的願望。

與南斯拉夫、波蘭、匈牙利以及捷克人民不同，羅人不是冒險爭取自由的那一類型。從一名羅共黨官所說的一段話中可以概見羅馬尼亞在對付蘇俄時所採取的基本態度，他說：「……我們不去重複波蘭在十八世紀所犯的錯誤。必要時，我們將採取迴避行動和作出讓步。我們羅馬尼亞有一句格言說：『聰明人能够低頭以避箭鋒。』」（註二）

※

※

※

一國的對外政策與其基本國策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羅馬尼亞當前的國策是力求主權獨立與經濟發展。誠然，這些也是羅共用以爭取民心，鞏固其政權的要件。但是，羅國既為蘇俄附庸國，如過份拂逆主子的旨意，難免不有大禍臨頭。因之，怎樣避凶趨吉，對蘇俄不激怒亦不屈從是當前羅政權外交事務中的着眼點。

羅馬尼亞所揭示的對外政策原則是以社會主義國際主義的精神，維持並發展同社會主義國家的友誼與兄弟合作關係，促進同不同政治社會體系的國家的合作關係，在國際組織中作積極的活動以確保各國人民之間的和平與諒解。又，羅馬尼亞的外交關係是建立在尊重主權、國家獨立、平等互惠、

不干與內政諸原則上（註三）。近年來，羅國首領們經常在不同場合加重地重複述說這些原則。

從外交活動與外交立場來看，羅馬尼亞是獨特的，它幾乎同所有國家都保持容忍態度並維持外交關係，其中包括：中共、美國、西德、蘇俄、阿爾巴尼亞、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等。

一九六九年八月接納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布加勒斯特，對齊奧塞斯庫所統治的羅馬尼亞而言，是一項極大的賭注；同時，這一事實也使羅國的獨立外交政策更加彰明。

羅馬尼亞比捷克高明處在於使蘇俄沒有任何理由相信，羅馬尼亞會有「反革命」的可能。就內政而言，羅馬尼亞共黨保持嚴格的控制，也沒有發生任何像在捷克、或波蘭、或匈牙利所發生的事件，需要「兄弟國家」出兵鎮壓「反革命」。

羅國獨立路線在前羅共頭子喬治烏——德治（Gheorghiu-Dej）時代即已開始。從一九六三年起，羅馬尼亞的經濟計劃已偏離俄共操縱的經濟互助委員會的經濟計劃，與西方貿易額逐漸增加，反之，與蘇俄貿易遞降。一九五八年對俄貿易佔其外貿總額的百分之五一·五，至一九六九年降為百分之二十五。

憑藉一九六六年七月華沙公約國聯合發表的歐洲安全宣言，羅國首先向西德試謀兩國關係正常化，一九六七年元月，不顧得罪東德與波蘭等與西德正式建交。除蘇俄與南斯拉夫外，羅國是唯一承認兩個德國的共黨國家。

一九六七年起，與西德的貿易額也逐年增加，至今已達每年四億美元。

一九六七年六月以阿戰爭爆發後，羅國拒不與以色列斷絕外交或譴責其「侵略」，反之，從這年起，與以埃兩國的貿易額逐漸增加。對美國在越南的作爲，也不似其他共產國家批評得那麼猛烈，而對俄之侵捷其批評強烈之程度幾乎可與中共相提並論。

一九七〇年五月拒絕參加經濟互助委員會將成立的投資銀行（按：該行為今年元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羅申請參加並於十三日獲得通過），但這件事並未影響俄羅二十年友好條約的正式簽字。該條約於一九六八年六月由俄外長葛羅米柯與羅外長馬納斯庫（Corneliu Manescu）草簽，八月捷克事件發生，正式簽字拖延了兩年，但是條約的全文未加修改。這個條約與蘇俄同其他

東歐附庸國家所訂條約，皆有不同之處，而與一九七〇年五月俄捷條約相比

，更是大相異趣。例如，在俄捷條約的前言中註明，「保衛社會主義成果」是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共同責任」，俄羅條約內則無此條文。此外，前一條約強調進一步發展經互會國家的整體經濟，而在後者有關「社會主義國家整體經濟」字樣則缺如。尤有進者，俄羅條約在其條文中明明白白指出，應尊重主權完整、國家獨立、相互平等、不干涉他國內政諸原則（註四）。

近年來羅國的外交活動尤表現出獨特的作用。在一九六七年尼克森尚未任美國總統時，尼氏擬前往莫斯科訪問被拒，而為羅馬尼亞所接納。一九六八年故法總統戴高樂訪羅；一九六九年八月尼克森復以美總統身份至布加勒斯特訪問，這是美國第一個官式訪問共產國家的總統。一九七〇年七月羅共頭子先回訪巴黎，在那裏所討論的問題不外慣常的，就國際問題交換意見，以及討論兩國間雙邊關係問題。但是，就這一事實本身而論，其意義就不很尋常。十月，齊奧塞斯庫藉出席聯大之便在美國進行訪問，此為尼氏任職以來，第一個訪美的共黨國家首領。

在白宮的歡迎會上，尼克森儘力支持羅國的獨立路線，他說：「各國皆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不受外力干與。」（註五）齊氏則強調，「儘管社會秩序與對現存世界問題的看法不一致」，兩國應在經濟、文化與科學諸領域內互助合作（註六）。另一方面，羅共頭子雖然在美國作親善活動，但並沒有完全忽略其主子蘇俄的意向，所以齊氏經常與駐美的俄官員保持接觸。

據齊氏在前年八月在羅共第十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間，有四十八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團訪問過羅馬尼亞，羅國政府代表團也

訪問了五十二個國家，成為羅馬尼亞歷史上國際活動最頻繁的一段時期。

概括言之，羅國的獨立路線並非反俄路線。在個別國際問題上雖然存有不同的態度，但在總的方針上，兩國大致相同。基本上，羅馬尼亞同蘇俄一樣，以馬列主義觀點看世界問題，認為當前世界首要問題是：消滅新老殖民主義，打倒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國帝國主義，它「仍然保存其侵略性質，仍然是文明與進步的敵人，祇要帝國主義存在一天，世界戰爭的危機就會存在」（註七）。但是，羅共復指出，世界戰爭不是「就將來臨」或「不可避免」，全世界的「進步」、「反帝」與「民主」力量將會使帝國主義無力執行

侵略計劃。

可以這樣說，羅馬尼亞是執行「和平共處」較澈底的國家。按照羅共的看法，當前世界正處於一個「冷和」的局面下，而延續這個局面，確保當今勢力平衡所造成的和平，對羅馬尼亞這種國家，無論它是共產或非共產國家，總是有利的。基於這種構想，羅國採取與「所有國家友好與合作」的對外政策路線。

俄羅的主要矛盾在於，蘇俄仍欲以東歐地區霸主自居，倡言「有限主權論」以加強或維持其在這一地區的控制，羅馬尼亞則欲維護國家間主權平等的原則。因此，在解釋「社會主義體系世界」時，羅共則謂：「我們所指稱的社會主義體系世界並不意味着，把一些國家合併在一體並否認其國家主權的集團，我們在這一集團中所欲見到是一股肯定的社會主義國際力量，藉着它，已獲得勝利的國家庶可在馬列主義與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之基礎上，獨立地發展並組織彼此的相互關係。」「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與互助應基於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平等關係，決不能干涉任一國家的內政，因為這將損害社會主義大業。」（註八）

關於匪俄爭執問題，羅共認為，這些爭執皆由於各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與社會發展程度各異所引起。並認為，可以避免現有緊張的尖銳化，而且在「發展各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親密關係上，並無不可克服的障礙」。（註九）在俄羅關係上，則聲言「在未來將與蘇共與蘇聯發展友好關係與多方面的合作。」羅共把此點定為其對外政策的要點之一。另一方面，在匪羅關係上，也宣稱「特別重視」與中共及其偽政權之關係（註十）。

※

※

※

羅馬尼亞的獨立路線以獨立發展經濟為起點，不願做經互會集團內的「菜園」。而爭取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乃是造創達到此一目標的必須條件。

羅國所標榜的經濟建設目標是：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與先進國相等並增強國家經濟力量。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羅馬尼亞的經濟以農業、森林及石油工業為主。一九四五年後，工業為政府所有並由政府經營。自從一九五〇年羅共實施一連串長期經濟計劃後（註十一），羅國工業生產已見增加。但是，過去這些計劃皆着重重工業，如鋼鐵、化學、機械建造之生產，忽視消費用品。

在歐洲國家中，以石油與天然瓦斯出產論，羅馬尼亞為第二大國。主要產區在南部普羅斯帝（Plessti）與勃查恩（Buzan）一帶。在山地則產有重要礦產，如鐵礦土、煤、銅、鉛、錫和鋅。同時，也有鈾之礦藏。羅馬尼亞的國民總收入中一半以上得自工業與礦產。在工廠內工作的勞動人力，約佔羅國全部勞動人民的百分之十八。儘管數年來，工業化進展快速，但是在歐洲國家中，羅馬尼亞仍是一個落後的國家，尤以消費品為然。

在櫥窗裏所陳列的產品僅可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緊後西歐國家的產品相比（註十二）。

農業與林產提供了羅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卅，在農場工作的人佔其總勞動人民的百分之六十。第二次大戰後，政府使大部分農場成為國有，並規定種植什麼、種多少、以及收購價格。一般說來，農業在羅國的經濟中仍很重要。由於葡萄種植的發展，使羅國成為製葡萄酒的第六大國。

一九七〇年是前一個五年計劃的終結年，據羅官方初步估計，在這個五年中，每年平均的工業成長率為百分之十一·七，比原定百分之二〇·六一十六高。工業在經濟中的份量也已增高，一九六五年工業所得佔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四十九，一九七〇年已為百分之七〇左右（註十三）。在探討這種高成長率出現的原因時，人們可以發現，這種成長率並不足說明其工業化的猛進，乃是由於其起點水平之低下而已。

至於農業，由於五年計劃特別注重改善其耕作條件，雖然近年氣候不利，尤以一九七〇年大水災為然，但比起前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其總產量增加百分之一二十（註十四）。

國民所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七·七，羅人民生活水平獲得些微之提高。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大水災使羅國本來就很健全的經濟遭受嚴重損失。羅官方公佈，這場洪水淹沒房屋四萬幢，橋樑六百座，電力線二千哩，工廠四百處，成千上萬的農畜死於洪水，被淹沒的農田達百萬畝，洪水最大時，廿八萬人流離失所（註十五）。從上述統計數字看，可見這次天災所給羅馬尼亞經濟的打擊是相當大的；而且必然會影響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六月初，羅共通過了一項復興計劃，呼籲人民在十二個月內加緊工業生產以補償洪水帶來的損失。

一九六九年八月羅共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了下一個五年（一九七一一

九七五）經濟計劃草案，一九七〇年年底予以局部修改「以便更佳地利用生產能量」。這些修改不是降低，而是提高原定的指標。這一點並不足以反證，這次水災毫未曾動搖羅馬尼亞的經濟基礎，適足說明，羅共圖借着這個機會激勵其人民加緊生產。茲將五年計劃草案所定之指標與修改後之指標表列於後（註十六）：

項	目		每年平均成長率
	五年計劃草案	修改後之五年計劃	
工業出產總量	八·五一九·五	一〇·一一	
農業出產總量	五·〇一五·五	六·一七	
工業中個人勞動成長率	六·五一七·〇	六·七一七·五	
與一九七〇年比較，一九七五年工業產品的成本每千列（羅幣）降低的百分率	六·〇一七·〇	十一·十三	
對外貿易總額	七·〇一七·七	九·二一一〇·五	
五年中國家資金總投資（十億列）	四二〇一四三五	四五〇一四七〇	
國民所得	七·七一八·五	一〇·一一	
支薪職工人數之增加（千人）	四〇〇一五〇〇	七〇〇	
工資基金	四·五五六·二	六·五一七·五	
零售額	五·四一六·二	五·五六六·五	
公共設施	七·〇一七·七	八·五九·五	
實得工資	三·〇一三·七	三·五三·七	
農民從農產品中所獲的實際收入	二·九一三·七	四·〇	

同其他共黨國家一樣，在羅馬尼亞的經濟發展中，其最顯著的缺點是：產品品質低劣、技術落後、農業不前、日常必須消費品不足。所以，新五年計劃除了強調增產消費品外，並同時指明應特別重視質量並重，加強發展農

業與科學技術。齊奧塞斯庫吹噓說：「深信新五年計劃將成功地完成，在創造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將成為一個新的階段，同時使我們的國家更接近先進國家的水平。」（註十七）

但是，前述五年計劃的目標僅僅一個理想，目前羅馬尼亞並不完全具備達成這些目標的條件。所以羅共特別指出，如果要這個計劃完滿實現，至少必須做到或改善下列諸事項：

一、加速發展機械工程之製造，其主要方法之一，即使現行的每日兩班輪工制改為三班輪工制。

二、增加糧食與輕工業生產，尤着重產品之多樣化與品質之改良，取銷批發經營者，並放棄大批生產以達到多樣化之目的。

三、加速生產建築材料，減少進口，革新計劃方式。

四、充份利用國內原料資源，積極發掘新礦藏，改良塑膠生產。

五、創造物美價廉之產品，現今產品品質普遍低劣之現象係由於生產者對買主缺乏責任感，故將頒行保證產品品質的法令，同時加強各級工作人員之水準。加強廢物利用與修護工作是降低成本的方法之一。

六、對從事生產之經濟部門儘先投資，改良投資方法。

七、增加勞動者與改善人力運用。現今農業部門勞動者偏高，生產率低，必須予以改進。一九七一年起實行每週四十八工作時制。年終按其任務完成情形發放獎金，未能完成或違律者，不但無獎金，甚且全薪皆不能獲得。

八、調整對外貿易，對外貿易是羅馬尼亞經濟領域中佔極重要地位的一部門。由於洪水的原故，至少在今年，農產品出口減少，故必須在工業方面力求補償。過去外銷價格總是過低，應力求平等。此外，齊奧塞斯庫在一次外貿專家與外交家會議中，指出過去羅馬尼亞在外貿方面所犯的缺點，要求改進。這些缺點是：貨品式樣過時、管理過份集中、品質管制不善、市場研究貧乏、工業研究落後、缺少曾受高級教育的外貿專家（註十八）。擴大與改善觀光事業、提高觀光服務費用，也是羅國努力的目標之一。

九、改善運輸，運輸部門內存有嚴重缺點，以致無法充份利用現有陸海運輸工具，使貨運發生不必要的停滯，浪費財力。故必須加強紀律，充份利用現有交通工具，發展河海運輸。

十、發展科學研究與教育，齊某認此乃羅馬尼亞發展經濟的主要因素。面對新的五年計劃，必須加強發展現有的、創立新的研究中心或研究所。教

育出較多的高水準工作人員是完成五年計劃的重大先決條件之一；而且必須放棄一項原則，即：祇有專門學校畢業的人才能當工頭。

十一、改善國民經濟計劃作業，計劃不應是由上而下作成的，而是洞悉與運用現有能力、全部生產潛力與後備力量所產生的結果。在未來的計劃作業中，將採用電子計算機（註十九）。

※

※

羅馬尼亞與俄國有着密切的歷史淵源與恩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羅復被納入俄人勢力範圍，除非在中、東歐興起另一個強大力量，則羅馬尼亞很難跳出這個圈子。

對東歐附庸共黨國家的控制，俄共在政治思想通過各國共黨組織，在經濟上通過經互會，在軍事上通過華沙公約。目前，羅馬尼亞在這三方面皆作出不同程度的偏離。所幸其政策目標——鞏固共黨政權、「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仍可獲得俄共一些諒解。羅對外雖然表現獨特作風，但對內的控制從未鬆弛。齊奧塞斯庫是當今共黨集團內少有的獨裁者之一，他集黨大權於一身。人民被容許的自由，極其有限。

經過二十多年的「社會主義建設」，羅馬尼亞在經濟上仍是歐洲的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在共黨國家內已成為動搖共產政權的主要矛盾。從這個觀點上看，羅共當前的一切措施乃是有別於其他共產政權用以調和或消除這個矛盾的方法。

今天，羅國的經濟重點，在內加緊生產，對外發展貿易。爲此，不惜冒觸怒主子的危險，採取了一個附庸國家不應有的對外路線；結果，造成一種形勢，即：朋友滿天下，知己無一人。

註一：「觀察」季刊（一九七〇年夏、倫敦）一一二頁。註二：「東歐」（一九七一年一月、紐約）一九頁。註三：羅馬尼亞一九六五年憲法第十四條。註四：①俄捷條約全文參閱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紐約時報」或同日蘇俄「消息報」。②俄羅條約全文參閱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紐約時報」或同日「消息報」。註五：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巴黎英語「國際先鋒論壇」報。註六：全註五。註七：齊奧塞斯庫對羅共第十次代表大會所提報告，參見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俄「眞理報」。註八：全註七。註九：全前註。註十：全前註。註十一：羅共已實施之經濟計劃如下：一九五〇年一年經濟計劃；一九五一—五年計劃；一九五六—六年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一九六〇—六年計劃；一九六六—七〇年五年計劃。註十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第八頁。註十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Bucharest Scinteia Tinerețului」第一一四頁。註十四：全註十三。註十五：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二日巴黎英語「國際先鋒論壇」報。註十六：全註十三。註十七：全前註。註十八：英文「中國新聞」報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註十九：全註十三。